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关于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阅，公司本次归还应付控股股东账款系隆鑫控股无偿提供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未收取资金利息及其他利益，已影响隆鑫控股资金的合理使用，本次归还该应付账款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斌、涂永红、杨天健

2017 年 1 月 5 日